

# 澠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澠发改价管【2019】65号

## 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自来水价格有关问题的 通 知

各有关部门：

为促进社会节约用水和水污染防治，实现城市自来水事业、污水处理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关于调整三门峡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三发改物价【2017】425号）和国家费改的有关政策，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我县城市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收费范围及对象

城市供水价格收费范围为城区自来水公司供水区域；城市污水处理收费对象为本县行政区域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 二、继续对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计价办法

1、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计价办法，基本水价为 2.10 元 / 立方米，基本水量定为每户每月 12 立方米以内。每户每月用水量 12 立方米以内（含 12 立方米）按基本水价 2.10 元 / 立方米计收；13-20 立方米（含 20 立方米）的价格按 2.30 元 / 立方米计收；21 立方米以上的按 2.60 元 / 立方米计收。

2、行政事业性单位用水为 3.60 元 / 立方米

3、经营服务用水为 4.50 元 / 立方米（原基建用水归类于经营服务用水）

4、工业用水为 3.50 元 / 立方米

5、特殊行业用水为 7.50 元 / 立方米。

非居民用水（2-5 项）由计划节约用水管理部门根据实际用水情况核定基数，超计划用水 50% 以内的，按所属水价的 150% 加收，超计划用水基数一倍以上的，按所属用水价格的 200% 加收。

## 三、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为 0.85 元 / 立方米；非居民生活用水以及单位自供水设施取用地下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为 1.20 元 / 立方米。

## 四、继续推行对居民生活用水实行抄表到户计量办法

## 五、继续实施对低收入群体的优惠政策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为确保低收入家庭的基本用水，对民政部门确定的低保户可实行必要的减免政策。具体办法由县自来水公司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执行。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2009 年 9 月 9 日澠池县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县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澠价字【2009】25 号）同时废止。

澠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 各种水价分类表

|         |   |
|---------|---|
| 居民生活用水  | 居民生活、福利院、敬老院、学校、幼儿园等生活用水                                |
| 行政事业性用水 | 财政供给的行政事业单位、团队、部队、社区办公及各医疗卫生单位等用水                       |
| 经营服务用水  | 饮食业、旅店业、修理业、服务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讯业、建筑业、旅游涉外星级饭店、大众浴池等经营性用水     |
| 特殊行业用水  | 净化（纯水、离子）水厂、洗车行、美容美发、洗头洗脚、咖啡厅、歌舞厅、茶座、室内外游泳池、高档洗浴（桑拿）等用水 |

注：未列入用水性质的行业，仍按现行分类执行，凡以前水价与此次有抵触的，以此次分类为准。

